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停牌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并于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基本情况和主要进展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现股东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等人，但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各方正在商讨、论证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尽职调查和有关商务谈判正在进行中，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收购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达成股权收购协议。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跨公司原有主业的收购，尽职调查、商务谈判过程较为复杂，所需要的时间较长，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于2015年12月31日前复牌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承诺：自2015年12月2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

月，即应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公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到期仍未能披露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特别提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